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 503—92

电力工程设计代码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力工程规划设计中工程设计的分类与代码,适用于有关电力工程规划设计的信息采集、存储、处理和交换。

2 编码方法和代码表

2.1 代码有一位数字码和一位字母码两种形式。

2.2 代码表:

工程设计分类	数 字 代 码	字 母 代 码
发电工程	1	F
送电工程	2	S
变电工程	3	B
通信工程	4	T
系统规划,设计	5	X
热网工程	6	R
自身建设	7	U
核电工程	8	H
其他工程	9	Q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能源部信息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技术归口能源部电力计算机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本标准由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能源部电力信息研究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天翔、张华钦。